**附件**

**2020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项目**

**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**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**1.填写要求**

（1）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（2）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**2.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**

（1）项目负责人应为1960 年1 月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（2）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（3）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 个项目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（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）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。参与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不能申报本指南项目。

（4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5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。

**3.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**

（1）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（2）注册时间在2019年5月31日前。

（3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**4.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。**

**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贠涛 李姗姗**